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330835537W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1-14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北侧

14	4	0	0	4	0	0	0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全部 14

行政许可（新标准） 12

行政许可（旧标准） 1

行政处罚 1

第 1 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恩施市市监处罚〔2024〕245号	下载修复申请材料	在线申请修复
处罚类别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罚决定日期	2024-06-13		
处罚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388852.89元；2、罚款人民币600000.00元。		
罚款金额（万元）	60.0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338.885289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		

违法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组织学术活动，邀请医生参加科室会和线上会议，给医生支付劳务费，活动过程中向讲课医生提供课件，课件的主要内容是介绍药品的适应症及与其他竞品的比较优势，且部分会议当事人无法证明真实召开。没有真正达到学术推广的意义和价值，主要目的是推介当事人销售的药品，达到销售药品的目的。同时当事人组织医生参加学术活动未经医生所在医院同意。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规定，构成在药品销售中给予医生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处罚机关	恩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2801MB192255XB
数据来源	恩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2801MB192255XB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